

## 独立董事与内部稽核主管及会计师之沟通原则及情形

1. 内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计划每月以电子邮件提交上月份内部稽核执行情形报告书及内部稽核缺失追踪情形报告书予独立董事(审计委员), 若发现重大违规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损害之虞时, 应立即作成报告陈核, 并通知各独立董事。
2. 会计师至少每年二次就本公司财务状况、海内外子公司财务及整体运作情形及内控查核情形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并针对有无重大调整分录或法令修订有无影响帐列情形充分沟通。

### ◇ 113年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与内部稽核主管之沟通情形:

日期	出席人员	沟通事项	沟通结果或意见
113年2月29日 审计委员会前及 审计员会	独立董事沈平 独立董事郑敦谦 独立董事陈希佳 会计师陈宜君 会计师江晓苓 稽核主管张丽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独立性</li> <li>2. 查核人员查核财务报表之责任</li> <li>3. 出具查核意见之类型</li> <li>4. 查核范围</li> <li>5. 查核发现</li> <li>6. 近期主管机关检查上(兴)柜公司重大内部控制缺失及提醒事项</li> <li>7. 重要会计准则或解释函、证管法令及税务法令更新</li> <li>8. 112年12月~113年1月稽核业务报告</li> <li>9. 提请同意出具112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均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li> </ol>	无反对意见
113年4月30日 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沈平 独立董事郑敦谦 独立董事陈希佳 稽核主管张丽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1年度内控缺失及异常事项改善情形报告</li> <li>2. 113年2月~113年3月稽核业务执行情形报告</li> </ol>	无反对意见
113年7月31日 审计委员会前及 审计员会	独立董事沈平 独立董事陈希佳 独立董事程守真 会计师陈宜君 会计师江晓苓 稽核主管张丽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独立性</li> <li>2. 核阅人员核阅期中财务报告之责任</li> <li>3. 出具核阅结论之类型</li> <li>4. 核阅范围</li> <li>5. 核阅发现</li> <li>6. 审计准则600号「集团财务报表查核之特别考虑」预计修正之主要影响</li> <li>7. 重要会计准则或解释函、证管法令及税务法令更新</li> <li>8. 113年4月~113年6月稽核业务执行情形报告</li> </ol>	无反对意见
113年10月30日 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沈平 独立董事郑敦谦 独立董事陈希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3年7月~113年9月稽核业务执行情形报告</li> </ol>	无反对意见

	独立董事程守真 稽核主管张丽秋		
113年12月23日 审计委员会前及 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沈平 独立董事陈希佳 独立董事程守真 会计师陈宜君 会计师江晓苓 稽核主管张丽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独立性</li> <li>2. 年度查核范围</li> <li>3. 关键查核事项</li> <li>4. 年度查核时程表</li> <li>5. Q1~Q3核阅议题</li> <li>6. 审计准则600号「集团财务报表查核之特别考虑」预计修正之主要影响</li> <li>7. 重要法令更新</li> <li>8. 113年10月~113年11月稽核业务执行情况报告</li> <li>9. 本公司风险管理执行情形报告</li> </ol>	无反对意见